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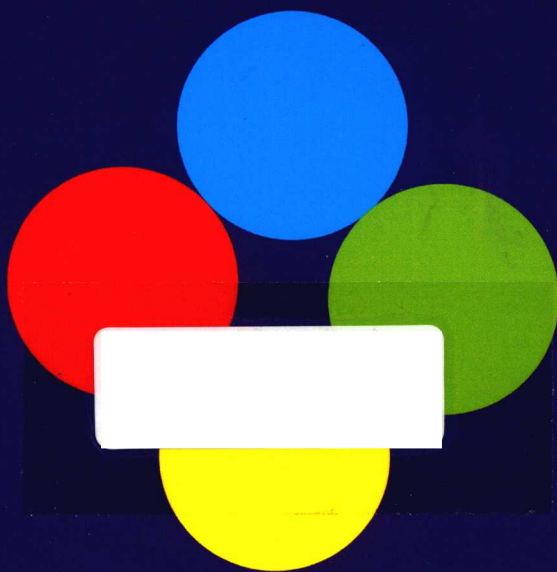
2011年国家体育总局哲学社会科学项目(1694SS11102)

2011年湖北省教育厅人文社科项目(2011jyte070)

三峡大学人才科研启动基金 (KJ2011B077)

城乡体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秦小平 黎文普 著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2011年国家体育总局哲学社会科学项目(1694SS11102)
2011年湖北省教育厅人文社科项目(2011jyte070)
三峡大学人才科研启动基金(KJ2011B077)

城乡体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秦小平 黎文普 著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策划编辑: 木 凡
责任编辑: 李志诚
审稿编辑: 梁 林
责任校对: 张春芝
排版设计: 李 鹤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城乡体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 秦小平, 黎文普著
— 北京: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2016.6
ISBN 978-7-5644-2323-0

I. ①城… II. ①秦… ②黎… III. ①群众体育 - 社会服务 - 研究 - 中国 IV. ①G812.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45440号

城乡体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秦小平 黎文普 著

出 版: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48号
邮 编: 100084
邮 购 部: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读者服务部 010-62989432
发 行 部: 010-62989320
网 址: <http://cbs.bsu.edu.cn>
印 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100毫米 1/16
印 张: 10.5
字 数: 193千字
成品尺寸: 170×228毫米

2016年8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定 价: 36.00 元

(本书因装订质量不合格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第一章 城乡体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理论 透视..... 1

- 第一节 公共产品与体育公共产品 1
- 第二节 体育公共服务与体育基本公共服务 2
- 第三节 城乡体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概念的界定及内涵 4
- 第四节 公平与正义、公平和效率、人权视野下的城乡体育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10
- 第五节 实现城乡体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约束条件 19
- 第六节 农村体育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分析 25

第二章 我国城乡体育基本公共服务非均等现状 及原因分析 28

- 第一节 我国城乡体育基本公共服务非均等现状分析 28
- 第二节 导致我国城乡体育基本公共服务非均等的原因分析 ... 38

第三章 国外体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践及 经验借鉴 58

- 第一节 欧洲国家的体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践 58
- 第二节 美洲国家体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实践 64
- 第三节 亚洲国家体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实践 67
- 第四节 经验与借鉴 70

目 录

第四章 实现城乡体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 政策保障 79

第一节 宏观层面 79

第二节 中观层面 97

第三节 微观层面 118

第五章 实现我国城乡体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的措施 128

第一节 构建体育基本公共服务公共决策机制 128

第二节 健全城乡体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 133

第三节 健全和完善促进城乡一体体育发展进程中的利益机制 ... 136

第四节 培育公民社会，提高农村居民体育权利意识 140

第五节 加快城镇化建设，加强乡镇体育的辐射带动作用 ... 143

第六节 大力发展农村体育组织，培养体育骨干 147

第七节 建立“对口支援”发展模式 150

第八节 建立城乡体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发展规划 151

第九节 加强城乡体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政策的执行力度 ... 155

参考文献 158

第一章 城乡体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理论透视

第一节 公共产品与体育公共产品

一、公共产品

萨缪尔森在《公共支出的纯理论》和《公共支出理论图解》中对公共产品的定义做出了阐述,他认为公共产品(public goods)是指在消费上具有非竞争性和在受益上具有非排他性的物品。公共物品是相对于私人物品的,从公共经济学的视角来认识物品的私人性和公共性,主要从在消费过程中,理解物品的排他性和竞争性。

排他性是指人们在日常生活中,同时排斥其他人对该物品的消费。如日用消费品、私人不动产等。非排他性是指人们在消费某种物品时,不对他人对该物品的消费产生排斥,如灯塔、国防等。竞争性是指当一个人消费了某种物品时,其他人便无法消费了。那么,提供者只有增加生产才能满足更多人的消费需求。如一块面包、一件衣服等。非竞争性是指当人们对某种物品进行消费时,不会对他人的消费和利益造成影响,消费者的增加不会让提供者的供给成本增加,或者说新增消费的边际成本为零。如交通标志等。每个人的消费都不会影响其他人消费或受益的质量和数量,其边际拥挤成本也为零。

把物品分为公共物品和私人物品的目的在于说明:私人物品可以由市场来供给和得到满足。而公共物品主要由作为公共部门的政府来提供。由于公共产品的边际成本边际成本为零,所有市场没有生产公共产品的基本动力。公共产品可以分为纯公共产品和准公共产品。纯公共产品是指同时具有非竞争性和非排他性的服务或产品;准公共产品是指具有非排他性或者仅仅具备非竞争性的服务或产品。对于纯公共产品部分,市场更是不会供给(如公共绿地)和无法供给(如政策法律)。公共产品市场供给的失灵,这就意味着政府存在的必要性。也就是说,人们对公共物品的普遍的、不可或缺的需求成为政府产生的原因。反过来说,政府的存在就是为了

提供公共产品。

农村公共产品是指农民生产和生活中,集体参与分享的、具有或部分具有非排他性和非竞争性的设施或服务^[1]。经常把农村公共产品分为可持续发展的公共产品(如大江大河的治理等)、农村经济发展类公共产品(如道路、农业技术推广等)以及农村社会基础设施类公共产品(如文化体育设施、广播电视等)。第一类和第二类应该属于纯公共产品(在实际中,有些还是由农民自筹资金或以劳代资的方式供给的);第三类属于准公共产品(在农村,农民对这部分所承担的成本远远比城市高)。

二、体育公共产品

参照公共产品的概念,体育公共产品是指在消费上具有非竞争性和非排他性的体育服务和产品。体育公共产品的内容包括物质形态和非物质形态的两种类型。笔者认为,物质形态的体育公共产品主要有公共体育场馆及设施、体育器材等;非物质形态的体育公共产品有体育政策、体育法规、体育指导、体育科研、各种体育竞赛(如全运会)等。体育公共产品同样有纯体育公共产品(如体育政策、体育法规、体育科研等)和准公共体育产品(如收费体育场馆、俱乐部比赛等)。

第二节 体育公共服务与体育基本公共服务

一、体育公共服务

要对体育公共服务的概念进行界定,要先从公共服务的概念入手。这是随着西方国家政府再造运动,新的行政改革方向——新公共管理运动,发展而来的。美国著名学者罗伯特·丹哈特^[2](Robert B·Denhardt)和珍妮特·丹哈特^[3](Janet Vinzant Denhardt)对新公共管理理论进一步做了修订,从而提出了新公共服务的理论。目前,学界对公共服务尚无统一的认识。笔者认为,公共服务是指各级政府或组织利用公共资源提供人们需要的公共产品或服务。公共服务是政府的四大职能之一,从这一层面来讲,“公共服务”是静态的。我们经常所说的公共服务是动态

[1] 朱汉义.农村体育公共产品供给探讨[J].体育文化导刊,2007(7):14-16.

[2] 罗伯特·丹哈特.公共组织理论[M].北京:华夏出版社,2002.

[3] 丹哈特.新公共服务:服务而非掌舵[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

的,即为公民提供服务或产品的过程。公共服务和公共产品的概念关联很大。公共服务属于政府的职能范围,一切由市场失灵所造成的公共产品的确实都必须由政府来加以提供。而从狭义的角度,公共服务即是无形的服务形态存在的公共产品。所以,公共服务和公共产品密不可分。

公共服务的特点主要有:(1)它与社会的公共需要相关,必须以公共需要作为公共服务的起始点和落脚点。在实际生活中,公共需要不是私人需要的简单相加,而是需要社会组织来加以整合;(2)从“公共”的视角,公共服务的价值在于普遍性,即公共服务属于每一位公民的基本权利,应该为公民普遍拥有。

从公共服务的涵义出发,体育公共服务是指政府(即各级体育部门)或组织利用公共资源提供人们所需要的体育公共产品或服务。首先,体育公共服务我国各级体育部门的职能;其次,体育公共服务即需要各级政府体育部门为公民提供体育公共产品;再次,在现阶段,体育公共服务是我国服务型体育行政建设的基本内容。

二、体育基本公共服务

要理解体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首先要从基本公共服务谈起。基本公共服务,即社会成员在一定经济社会生活条件下必需的、直接关系最基本的人权的公共服务,也就是满足人的最低的、无差别需要(生理和安全的需要)的服务项目^[4]。基本公共服务主要包括3个层面的涵义:第一层面是对人类基本生存权的保障;第二层面是对公民基本尊严和基本能力需要的满足,这就要求政府部门为每一位公民提供基本的诸如教育、文化等服务;第三层面是对公民基本健康需要的满足,要求政府为每个公民提供健康服务。根据体育的属性,体育明显与第二层面和第三层面的含义有很多大的关系。从某方面来说,体育的发展介于文化与卫生之间,因此,体育基本公共服务涉及到健康权和文化娱乐权,其可以从《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2000年人类发展报告》等国际性有关人权的文件中得到确认。

在体育公共服务的内容里面,有些是属于与所有公民日常生活紧密相关的内容,直接作用于公民个体。而有些内容是对公民的生活产生间接作用。笔者认为,体育基本公共服务即是指政府各级体育部门依照公民自身的实际发展需要,利用公共资源向他们提供与他们生活密切相关的最基础性的体育公共产品和服务。目前,政府包括学界对哪些属于基本的体育公共服务还没有给予确定。但根据体育基本公

[4] 王翠芳,试探新农村建设中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问题[J],经济问题,2007(5):331-33.

共服务的概念,我们可以认为,体育基本公共服务应该包括居民日常需要的体育场地和器材和居民日常需要的体育指导、体育信息的服务、体育活动的组织服务等。

另外,根据“基本”的涵义,体育基本公共服务的特征应该包括便利性、经常性、公益性、公平性、广泛性。便利性是指体育基本公共服务应该就在居民的生活的范围之内,让他们在享受体育基本公共服务时,在时间上、空间上都觉得很便利;经常性即是指政府在提供体育基本公共服务的频率应该很高;公益性是指体育基本公共服务属于公益事业,是政府给与公民的福利,是无偿的;公平性是指体育基本公共服务和资源要公平分配;广泛性是指要提供多层次、多样的体育基本公共产品,满足不同群体的体育需求^[5]。

第三节 城乡体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概念的界定及内涵

一、城乡体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概念的界定

要对城乡体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概念进行界定,先要从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着手。基本公共服务的均等化是指一个国家的公民无论居住在哪个地区,都有平等享受国家利用公共资源提供的体育基本公共服务的权利。它包含标准的均等化及结果的均等化,其是一个通过调节和平衡从而达到相等的动态过程^[6]。这里所谓的相等仅仅是指大体相当或者差距较小,而不是也不可能是绝对相等。体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是由“体育基本公共服务”与“均等化”两个词语组合而来。“体育基本公共服务”在前面已经阐述,而要对体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概念进行界定,关键就在于对“均等化”含义的界定。“均等化”既是一个名字,又是一个动词。当把均等化理解成“平均”或者说“平等的状态”时即是名词;把它理解成“使……平均”的时候,它就是一个动词。照此逻辑,似乎可以认为:体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就是使体育基本公共产品或服务供给平均化。但在现实生活中,由于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各人群和利益集团所拥有的社会资源都不相同,供给平均化也是不可能的。所以这里的均等化只是一个相对的概念。理解了这一点,我们可以认为,体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是指为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促进体育的和谐发

[5] 秦小平,王健,鲁长芬.实现我国体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问题刍议[J].体育学刊,2009,16(8):32-34.

[6] 刘尚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现实要求和政策路径[J].浙江经济,2007(3) 63-66.

展,使在一定区域(一县、一省乃至全国)的公民,无论他身在何地、无论身处何种层级,都能够大致相同的享受由政府或组织利用公共资源提供在不同阶段有不同标准的体育基本公共产品和服务。具体包括成本分担、收益分享、财力均衡等内容。体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是体育公共服务均等化过程中的初级阶段。

“均等化”是使体育公共服务的受益者均质、同等受益的过程。体育基本公共服务具有普适性,每一个人都有机会享用,必然要求实现均等性;非基本体育公共服务主要面对特殊群体,随机满足特定对象和群体的需求,必然会体现差异性。所以我们通常说的体育公共服务均等化实际上指的是体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在这里,基本也可以理解成“基础”,应该说,体育政策性的、非物质性的公共服务不存在均等化的问题,只有在对基础性的、看得见摸得着的、物质性的体育公共资源进行分配时,才有可能出现非均等的现象,如体育基础设施、器材与场地,国民体质监测、体育指导等。

体育公共服务均等化是一个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只有当一个国家效率不断增进,经济已发展到较高的水平(国际上一般标准是人均达到GDP 3 000美元),政府具备了足够的财力,体育被人们认识到一定的深度,国家才有可能在全国范围内公平地为居民提供体育公共服务,并逐渐地满足居民较高水平的体育公共需要,不然就仅仅只是一种贫困的均等。我国人均GDP只有2 000多美元,而农村连1 000美元都还达不到,想一步实现高水平的体育公共服务均等化不太现实,因而实现体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是现阶段比较切合实际的提法。

城乡体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即是指某人无论是身在城市还是身在农村,都能够大致平等的享受由政府或组织利用公共资源提供在不同阶段有不同标准的、最基本的体育公共产品和服务。其含义包括城乡公民在享受体育基本公共服务的机会均等、结果大体相等,同时尊重居民的自由选择权。城乡体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包括两个层次的含义:一是城乡居民享有体育基本公共服务的机会均等;二是城乡居民享受体育基本公共服务的结果均等,即无论公民身居城市或农村,他所获得的体育基本公共服务在数量和质量上都应该大致相当。城乡体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标准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一个动态的标准,它需要根据该国或该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政府的财力水平的变化而不断变化,最初可能是低水平的保底,然后逐步提高到中等水平,最终实现结果大致均等^[7]。政府体育部门通过有倾向性的资金投入向农村居民提供包括体育基础设施、健身指导等体育产品和服务,逐步缩小

[7] 贺珍瑞.对新时期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问题的思考[J].理论导刊,2010(4):26-28.

体育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上的城乡差别，使城乡居民享有大致均衡的体育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城乡居民从机会和结果两个方面同时达到体育基本公共服务需求的一致性。

二、城乡体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内涵

城乡体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是促进我国体育和谐发展、实现公平正义的内在要求，同时也是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内容。说明了我国政府及体育行政部门对我国当前城乡体育发展的现状，所做出的政策及行政理念上的变革。它主要是指在政府的积极引导之下，在现阶段，以农村为重点，公平、合理地在城乡之间配置体育公共资源。根据城乡居民的实际需要，向他们提供在均等化过程中不同阶段具有不同标准的、结果大致均等的、基本的体育公共产品和服务，使城乡居民在享受体育公共产品和服务在质量上、数量上以及可及性方面都基本相当，从而同享改革开放所带来的发展成果。

（一）城乡体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实现是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的重要举措

我国现阶段正处于经济社会的转型期，我国政府为了应对经济社会出现的种种矛盾，实时提出了“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按照“统筹城乡发展、统筹区域发展、统筹经济社会发展、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统筹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的科学发展观。首先，城乡体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落脚点就在于“以人为本”，以人为本不是以一部分人为本，也不是以大多数人为本，而是应以我国的全体公民为本，尤其是现阶段要充分照顾社会弱势群体的利益，为占我国人数绝大多数的广大农村居民实实在在的体育利益着想，体现人本主义思想和强烈的人文关怀。其次，城乡体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是“统筹城乡发展”的题中之意，“均等化”本身具有“统筹”“一体化”的含义。在过去，由于历史和制度等多方面的原因，使农村体育基本公共服务长期处于边缘化，科学发展观为社会发展不平衡等问题的解决指出了明确的方向，而城乡体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正是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

在“和谐社会”的含义中，最核心的一点就是要求社会公平正义，使社会各方面的利益关系得到妥善协调，人民内部矛盾和其他社会矛盾得到正确处理，社会公

平和正义得到切实维护和实现^[8]。促进社会公平和正义,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个重要基础。中共中央十六届五中全会公报提出要认真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并且要真正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实现社会公平与正义。和谐社会不仅仅是单纯的经济增长,应该是包括经济、教育、文化、体育等在内的全方位的协调发展与进步。人的和谐是和谐社会的核心目标。人与人之间的和谐是人的和谐的重要内容。而实现人人得到公平的公民待遇,是促进人与人和谐的重要方式。虽然每一个人所处的生活背景不同,造成了他们所拥有的生活资源不一样,但获得公平的国民待遇是每一个人与生俱来的权利。体育基本公共服务是我国公共服务的一部分,城乡体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是实现我国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目标的重要内容,城乡体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实现,将在很大程度上保障农村居民能享受到与城市居民同样的体育基本公共服务待遇,对社会矛盾与冲突起到缓解和润滑作用,有力地促进和谐社会的发展。

(二) 实现城乡体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是我国政府体育行政部门的职责所在

“为人民服务”一直是我党的执政理念。我国各项事业的发展都必须坚持“以人为本”,这是科学发展观的核心所在,即一切发展都是为了人的发展。新中国成立以后,我国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欲迅速脱掉“东亚病夫”的帽子,重新树立我国的国际形象,但由于国家经济实力弱,而采取了集中国家人力、物力、财力优先发展竞技体育的战略,使我国的竞技体育得到飞速的发展,实现了预期的目标。特别是2008年北京奥运会,中国已由世界体育的追赶者,一跃成为领头者,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中国已成为世界公认的体育大国。而一时之间,中国何时能从体育大国变成体育强国,成为社会、媒体、政府以及学者们谈论和探讨的话题。

从金牌零的突破到金牌第一,可以说“金牌”为中国人民挣得了面子、获得了声誉,改变了中国人的国际形象。“金牌”很好地为人民服务了。而中国要成为体育强国,实现体育的和谐发展,缓解社会矛盾,重点和难点都在大众体育,大众体育的重点和难点在农村体育。所以说,我国政府体育行政部门的职责重心应该转向大众体育,而重点在于农村体育。现阶段,实现城乡体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可谓是政府体育部门为发展群众体育重要的抓手。

公共服务是政府的四大职能之一。同样,为城乡居民提供均等的体育基本公共服务也是我国政府体育行政部门的主要职能,只是由于历史的原因,使我国的政府

[8] 杜平.对女性维权机制的思考[J].全国商情,2008(20):33.

体育行政部门的职能集中在发展竞技体育上，而不能因为这个原因而忽视甚至忘记这个职能。在我国大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发展严重不协调的今天，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该对现有的行政方向有所调整，加强大众体育的管理，把实现城乡体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摆到职责的重要位置上来。我国政府正在由生产型政府向服务型政府转变，各级体育部门的职责也应该逐步从“生产金牌”向公共服务转变，为我国城乡体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实现提供制度保障。

（三）现阶段，实现城乡体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必须以农村为重点

由于我国在过去把绝大部分的体育资源主要用于竞技体育，从而使群众体育资源相当匮乏。由于我国长期实行的各项事业采取的都是城乡二元化发展模式，使有限的体育公共资源又主要用于城市，再加上税费改革，取消农业税以后，基层政府能支配的农村公共资金的短缺，使我国农村在体育公共服务的供给总量上严重不足，使城乡体育基本公共服务的差距变得更加严重，农村体育被边缘化的现象日益加剧。由于历史欠账太多，所以，在现阶段，实现城乡体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必须以农村为重点，着力加强农村体育基本公共服务的供给水平。在农村体育长期未得到发展的大背景下，只有采取优先发展农村的不平等手段、不均等的政策安排，才能达到均等化的目标。

（四）实现城乡体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是一个长期动态的过程

鉴于目前我国面临着经济体制转轨、社会经济发展不平衡、政治体制不够健全、国家财力依然有限、我国面积大且各地地理环境不一、体育体制改革还未取得实质性的进展、体育公共资源还比较缺乏、居民对体育的认识不够深入等因素，决定了我国城乡体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实现是一个长期而艰巨的历史任务，还是一个动态的过程，是随着我国政治、经济、社会的发展逐步实现的。虽然需要尽力而为，但也要量力而行。在财力有限的情况下，我们不能因为一时热情高涨而使农村体育过度供给，从而不但影响了其他事业的发展，又让其成为无效供给。所以，对城乡体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实现，必须分阶段的进行，确定每一个阶段的均等化目标和任务，首先满足最基本的需要，即提供底线体育基本公共服务，进而一步步的实现最终目标，只有这样，才能顺利地推进。所以，我们对城乡体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现的长期性以及艰巨性，要做好充分的估计和准备。

（五）实现城乡体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不仅是一个目标，还是一个理念

实现城乡体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不但是我国社会和体育和谐发展的一个目

标,同时它也是一个理念。均等化的内涵实际上就包含着公平正义的意思。观念是很难改变的。只有把均等化及社会公正的理念内化为农村居民的意识之中,他们才会为争取自身的体育权利而呐喊;只有把均等化的思想内化在社会强势群体心中,他们才会主动与农村居民分享已得的体育利益,在一定范围内接受利益调整多带来的体育利益损失;只要让均等化的理念内化在体育行政意识中,才能让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加速我国体育体制的改革,由管理型政府向服务型政府转变;要积极调整体育发展策略,为大众体育的发展提供政策及资源上的保障。另一方面,均等化理念的提出,也让人们认识到,作为我国的公民,不但要争取自己的体育权利,同时也要尊重他人的体育权利。所以,实现城乡体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不仅是一个目标,还是一个理念。

(六)城乡体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目标是结果大致均等以及机会均等,同时尊重居民的自由选择权

城乡体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是指城乡居民所享受到的体育基本公共服务大致相等。不是指绝对的平均化,更不是搞平均主义。而是一种大体相等或相对的均等。结果的均等是我们所追求的,但我们更加强调城乡居民在享受体育基本公共服务时的机会均等,其意义在于没有歧视、没有差别。另外,我们还要尊重居民的自由选择权,对于居民的多样性需求,政府或社会需要提供多样化的体育公共服务体育基本公共服务,让他们在“用手投票”的同时,也能“用脚投票”。

(七)城乡体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是农村居民公平享有体育权利的重要保障

城乡体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发展和实现与普通公民(尤其是农村居民)的基本体育权利密切相关。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确立和不断深入,社会得到很大的发展,人们的权利和利益意识不断得到增强。体育权利也日益引起普通居民的关注和重视。在国际社会,体育权利已被公认为是公民的一项基本人权。在我国,其也被写入宪法之中。其作为公民的一种基本人权,和实现公民的其他权利一样,依赖于政府职能的转变。体育作为一种健康权、发展权,是我国每一个公民与生俱来的基本权利,不能因何种原因无故剥夺。然而,由于经济发展水平与制度等原因,使我国城乡体育基本公共服务的差距不断拉大,农村居民的体育权利和利益长期被忽视。城乡体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提出,将大大提高农村地区体育基本公共服务的水平,从而充分地使农村居民的体育权利得到保障。

（八）城乡体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是我国从体育大国向体育强国迈进的重要战略

“竞技体育的国际竞争力和群众体育的发展水平应当是衡量和判别体育强国的两项基本标准”^[9]，要建设一个真正的体育强国，就需要使竞技体育与群众体育“两条腿走路”。在我国，群众体育的主力军是占我国人数2/3的农村居民。一方面，只有当群众体育得到高速发展，使其与竞技体育同步，才能说我国已向体育强国迈进，只有金牌为标志的竞技体育一片凯歌，而没有群众体育的欣欣向荣，从体育大国向体育强国就永远只是一个口号；另一方面，只有当农村体育得到迅猛发展，使其与城市体育一道比翼齐飞，才能真正说得上群众体育得到大发展。只有城市体育的高歌猛进，而没有农村体育的繁荣，顾此失彼，便笼统的说群众体育如何辉煌就是掩耳盗铃。在过去，群众体育的发展采取的是城市偏向型的发展策略，使农村体育远远落后于城市，农村体育的落后也使群众体育的整体发展水平落后。在建设体育强国的战略目标下，以体育基本公共服务为切入点，加速农村体育的发展，促进城乡体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发展，是我国从体育大国向体育强国迈进的重要战略部署。

第四节 公平与正义、公平和效率、人权视野下的城乡体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一、公平与正义视野下的城乡体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一）正义的含义

一切社会革命活动都是为了最终实现公平与正义，公平与正义，是人类几千年所追逐的梦。自从原始社会后期，随着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分开，以及私人物品出现以后，社会的公平就被打破。因为人与人之间所拥有的社会资源不同、个人能力的差异使人类之间出现了强与弱的对比。那么，公平与正义的涵义到底是什么？在英语中，公平与正义是一个词“justice”，它是指人们对于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下，人和人之间利益关系的一种总体评价。一般认为，在同等条件下同等对待，而在不同的条件下就不同对待即是公平。劳动者的劳动积极性不但受到绝对报酬的影

[9] 刘小俊.体育强国视阈下我国群众体育的发展[J].体育与科学, 2010, 31 (3): 69-72.

响,更重要的是还受到相对报酬的影响,即他人所得的报酬与自己所得报酬的比例,通常把他人所得报酬和投入之比与自己所得报酬和投入之比来加以衡量。当个人觉得比率差不多时,其心态才会平衡。

亚里士多德曾说:“公平不是德性的一部分,而是整个德性;相反,不公平也不是邪恶的一部分,而是整个邪恶。”美国当代的政治哲学家和伦理学家罗尔斯^[10]所提出的正义理论认为,正义有两个基本原则,即平等原则与自由原则。他主张“公平即正义”,“所有社会价值——自由与机会、收入与财富以及自尊的基础——都应平等的分配,除非任何价值的不平等分配对每一个人都是有利的”。他提出“正义是社会制度的首要价值”。正义否认一部分人为了获得更大的利益而剥夺另外一部分人的利益,由正义所保障的权利不受制于社会利益的权衡以及政治的交易。他充分肯定正义的作用:“正义是社会体制的第一美德,就像真实是思想体系的第一美德一样。”进而认为:“在某些制度中,当对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分配没有对个人之间作出任何任意的区分时,当规范使各种对社会生活利益的冲突要求之间有一恰当的平衡时,这些制度就是正义的。”胡锦涛同志曾把社会的公平正义定义为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分配公平。在2010年“两会”上,温家宝同志在讲话中提出:“要让每个人都活得更幸福、更有尊严。”“中国的现代化绝不仅仅指经济的发达,还包括社会的公平正义,公平正义比太阳还要有光辉,也就是说,我们的经济工作和社会发展都要更多的关注穷人,关注弱势群体,因为在我们的社会中,他们还占大多数。”在2011年的“两会”上,温家宝同志再次强调了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性,即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的本质,是建设和谐社会的基础。由此可见,我国政府对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视。

公平正义是中国共产党人一直不懈追求的社会理想,维护社会公平与正义是现代政府的责任。党的三代领导核心都把建立以公平正义为核心价值观的社会主义社会作为一生的奋斗目标。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本质是“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立党为公”的“公”,其涵义很丰富,其中很重要的内容是维护社会的公平和正义^[11]。胡锦涛同志明确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目标,正式把维护公平正义作为构建和谐社会的基本目标和内容。党的十六大提出和谐社会的内涵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公平正义的提出

[10] 约翰·罗尔斯. 正义论[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1.

[11] 管前程. 试析公正对当代中国社会的重要价值——基于构建和谐社会的解读[J]. 青岛行政学院学报, 2009 (1): 29-31.

体现了我国政府对公平正义的追求。公平正义是民主法治的价值正当性、合理性的要求，公平正义是和谐社会最为核心和重要的价值目标。从另一个角度来讲，和谐社会是指以各方利益大体均衡为基础的社会，这就要求充分考虑全体社会成员的利益诉求，形成规范化和制度化的利益平衡机制，达到社会公平正义，而这恰好与社会主义社会的蕴意一脉相承。并把科学发展观作为我国一切事业发展的指导思想，科学发展观的“以人为本”以及“统筹城乡发展”的思想也正是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最好的实践。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的首要价值，已经成为我们党最重要的执政理念，也成为我们制定路线、方针、政策的基本价值取向。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提出了体育公共服务均等化的目标，其实质也就是追求公平正义。

（二）公平与正义视角下的城乡体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公平正义，作为人类共同追求的价值目标，是建设和谐社会最基本的原则。公平正义是社会价值体系的基石，制度和谐的基础，经济和谐的保障，人际和谐的前提。社会主义的本质是公平正义的社会，其特征包括公民在享受社会公共服务的过程中机会平等、权利和利益平等、规则平等。体育公共服务均等化就是让每一个公民公平地享受到改革开放发展带来的成果，实现公平正义。

正义视角下的城乡体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其含义包括：（1）要从公平正义的视角来看城乡体育基本公共服务的供给现状；（2）正义包含着“应当”的价值观，所以要对目前的现状提出某些规范；（3）正义的视角意味着在对未来进行展望时必然对过去和现实有所批判；（4）要用适合我国国情的正义观来指导我国城乡体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实现进程。

城乡体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是使各级政府体育部门促进体育和谐发展、实现体育资源的公平分配、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途径。而在现阶段，加大对农村体育基本公共服务的供给，实际上也就是对过去农村体育的不公平对待的一种纠正。农村居民应该与城市居民一样，公平地享受体育公共资源是天经地义的，农民的体育权利不能受到地理位置、经济社会的不平衡发展等因素的影响。税收即是享受公共服务的成本。虽然现在取消了农业税，但占我国人数2/3的农民为促进国民经济的增大所做出的贡献是不能低估的。在过去，由于历史或国情的原因，使公共体育资源主要用于竞技体育和城市体育的发展，我们绝不能就此认为这是应该的，其实这是不公平和不正义的。所以，我们要纠正这种不公平和不正义，促进竞技体育和群众体育、促进城市体育和农村体育共同发展，使农民也得到改革开放带来的实惠。更加体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